

## 5-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的 采购吴起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仪器设备及田间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载机 30 型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龙工（上海）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6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67.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装载机 20 型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金龙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御秦辉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日



4